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18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9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218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付款地
001	廣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文瓊、陳朝明、鄭婉心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90年9月26日	未記載	1,800,000元	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	臺 北 市 ○○○路0 段 000 號 3 樓